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發行新普通股作為紅利，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普通股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而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及公司章程所載規定，就紅股發行而言，每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凡於記錄日期持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將被視作持有有關數目的普通股，猶如彼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兌換權一直可行使，且已按記錄日期適用之兌換比率於記錄日期悉數行使。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的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既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但不會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普通股的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以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轉讓事宜。謹請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注意，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均不能出讓或轉讓。董事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將不會給予任何有關批准。

一份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包括有關紅股發行的資料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發行新普通股作為紅利，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普通股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而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及公司章程所載規定，就紅股發行而言，每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凡於記錄日期持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將被視作持有有關數目的普通股，猶如彼於記錄日期所持有

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兌換權一直可行使，且已按記錄日期適用之兌換比率於記錄日期悉數行使。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等同紅股總面值)的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既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但不會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及公司章程所載規定，如藉著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向普通股股東提呈普通股紅股發行，則本公司應同時向每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提呈類似的紅股發行，猶如該持有人的兌換權一直可行使，且已按相關記錄日期適用之兌換比率於該記錄日期悉數行使。因此，紅股發行亦向於記錄日期的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提呈，猶如彼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兌換權一直可行使，且已按於記錄日期適用之兌換比率於該記錄日期悉數行使，及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根據紅股發行享有的權利，須按照其他普通股股東的同一基準釐定(即如上文所述，該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被視作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可獲發一股紅股)。兌換比率不會因紅股發行而調整。

截至本公佈日期，有504,505,446股普通股及132,064,935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及兌換比率由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均維持不變，將有合共636,570,381股紅股會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

由於紅股發行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紅股的享有權。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及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紅股發行的因由

紅股發行乃為表示答謝股東的支持。董事相信，紅股發行亦可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提升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謹請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注意，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均不能出讓或轉讓。董事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將不會給予任何有關批准。

預期時間表

	日期
寄發有關紅股發行的通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普通股的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除紅股發行權利之普通股的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發行權利 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紅股買賣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所有日期與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司或會修訂預期時間表，而預期時間表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作出修訂時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發表公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包括有關紅股發行的資料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普通股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而就建議發行而言，每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凡於記錄日期持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將被視作持有有關數目的普通股，猶如彼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兌換權一直可行使，且已於記錄日期按記錄日期適用之兌換比率悉數行使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之新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比率」	指	每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可據此將名下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的基準，目前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一股普通股
「可兌換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	指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即釐定紅股發行資格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不論普通股或可兌換優先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